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
本院受理原告丁伟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洋：

本院受理原告韩粉珍与被告周洋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自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诉被告李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2021年4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9490元；2.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8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39号

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真与被告王锋伟、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06370元；2.二被告以10637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029号

赵新宇：

本院受理原告刘燕诉被告赵新宇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刘燕与赵新宇离婚；2.婚生子赵子硕由原告抚养；3.夫妻共同债务5.7114万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06370元；2.二被告以10637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122号

马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马桂花诉被告马永生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马桂花与被告马永生离婚；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62号

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萌诉宁夏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双倍定金20000元，利息700元，合计20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再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顾占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弘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顾占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0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顾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弘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112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顾占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范希文：

本院受理原告雷茹娟诉范希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5元、车辆维修费3995元等，以上合计41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晓虎：

本院受理原告马顾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27号

司文秋：
原告陈翠与被告司文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陈翠与被告司文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11月12日解除；二、被告司文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陈翠租金3253.33元、物业费321.27元、押金800元；三、驳回原告陈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司文秋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292号

杨平、强海燕、杨子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平、强海燕、杨子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13299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20年5月2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97号

朱忠习、宁夏江河融通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李经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632300元，并按照月息2%的标准承担借款632300元利息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逾期还款资金利息59370.72元，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的四倍即年利率17.4%的标准承担自2020年8月2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0日金额为286956.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94号

赵桂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电子商务部诉赵桂珍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3697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09)兴执字第00059号

李福强：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世纪金都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7)兴民初字第44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黄震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江南水乡·景园A区3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本院公告送达送达银川正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正达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宁正房估(涉案)【2023】字第054号评估报告，被执行人黄震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江南水乡·景园A区3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评估价值为640688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1123号

王海成：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海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白马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宁夏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白马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YvlScPd_Vx0SeZjq_pIA 提取码：qs2e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起发邮箱：2028963080@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3/8/18至2023/8/31
-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5km范围的居民
-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宁夏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中宁县石空镇“农户入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中宁县石空镇“农户入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nB8H00N8usQBFriFiWEKw> 提取码：owpk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起发邮箱：11932879579@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8/18至2023/8/3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5km范围的居民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宁县石空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一居舍餐厅：

本委已受理郝学莎、王雪艳、郭少华、史小龙诉你单位工资、社保、双倍工资、补偿金争议一案(银兴劳仲案字[2023]第1619、1620、1621、1674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寄快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张璐柯(身份证号码：64022119*****0011)：
自2023年7月1日起你已连续旷工15天，因你一直未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公司决定与你终止劳动关系。请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公司人事行政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通知。
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的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孙志武、孙建国”，应更正为“孙志武、陈玉文”。原告诉称被告孙志武、陈玉文“，应更正为“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志武、陈玉文”。特此更正。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正财遗失D89368车辆营运证，证号：640400009700，声明作废。

宁夏万福达物流有限公司车号：宁AE2578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04209271，特此声明。

叶媛媛、李存华遗失不动产权证，证号：(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04386号，特此声明。

李存华遗失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小区25幢1单元2层1-202号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7)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特此声明。

芮如翘遗失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子湖·水都项目三区6号楼1单元10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带蓝色备案章)，合同编号：宁夏元房(2012)银2645号，特此声明。

宁夏鲜到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T6R8T)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滩村五队原权利人王学峰遗失宅基地使用证，证号：卫西集用(99)字第0401120号，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立峰煤业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40381600119597，特此声明。

彭阳县王洼中心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226455211015M，法定代表人：虎治武)遗失国土地使用证(原石岔卫生院)，位于彭阳县石岔街道(东：石岔街，南：广场，西：兽医站，北：石岔中学)土地证号：彭石国用(2000)字第1002号，占地面积为3528平方米，使用